

董事之調任、更換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穎女士(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生效，原因為彼須從事佔用其較多時間之其他事務。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委任書」)，據此，彼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委任書之屆滿日期與其他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相同。根據委任書，陳女士有權按比例收取港幣120,000元之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成員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陳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陳女士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數間商業機構之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曾擔任本集團之高級經理，負責會計事務。陳女士持有江西財經大學(原江西財經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調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趙汝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趙先生，41 歲，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趙先生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一間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陳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